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2016-05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公 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 025, 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8. 73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黄继茂董事、张天福董事、徐驰董事由于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覃新先生由于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刘燕平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副总经理 邓宏喜先生、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001113030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 024, 067	99. 9986	1, 500	0.0014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11 * /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22	(%)	21.20	(%)
A 股	115, 024, 067	99. 9986	1,5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11. 51.00	票数	比例	亚 W.	比例
		比例(%)		(%)	票数	(%)
A 股	115, 021, 667	99. 9966	3, 100	0.0026	80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TT 144		田 米	比例	亚 坐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	票数	(%)
A 股	115, 022, 467	99. 9973	3, 100	0.002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 围和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3, 074, 067	99. 9512	1, 500	0.04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肖剑、侯秀如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